

夫妻股票遗产如何继承-夫妻婚后各有自己的证券账户，一方过世遗产怎么分割。-股识吧

一、股票怎么继承

股票和资金的遗产继承问题，应当从两个方面来分析：第一、资金部分的继承。你母亲只要带身份证、户口簿及你父亲的身份证、死亡证、遗嘱等相关资料，就可到公证处办理遗嘱继承的公证手续。

你母亲可凭上述资料及公证文书到证券营业部提取资金。

第二、股票部分的继承。

根据有关规定，股票作为遗产继承，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首先是遗产继承公证，公证程序和要求如前所述。

其次，由于现行股票形式并非以前有形的纸张凭证，而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的无纸化交易，并且由于股票继承与在股市流通转让的过户不同，因此，需要通过非交易过户程序，股票只能从被继承人账户转入继承人账户。

如果过去从未开立过股票账户，则应开立账户。

由此，将会产生一些手续费、过户费、印花税等税费。

否则股票只有转出，无法转入，处于悬空状态，股票继承将无法实现。

因此，证券营业部要求你母亲办理过户手续是有道理的。

如果你母亲年事已高，从未开过户，也不想为继承而专门开户，则只能另想办法。

因你母亲已办理继承公证，建议你们与证券营业部协商，可通过卖出所继承的股票兑现为资金，然后取出资金的方式实现继承的权利和权益。

二、怎样继承股票遗产

上海 于先生于先生：股票是股份公司发行的，证明股东在公司中拥有资产所有权、收益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益的有价证券。

股票继承应通过公证手续完成。

这里的公证是指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以股票为标的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股票继承一般通过以下程序进行：一、办理遗产继承的公证出具继承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及被继承人的身份证、死亡证明、遗嘱或继承人协议等相关资料，到公证处办理继承的公证手续。

二、办理遗产继承的手续继承人需要提供下列证件办理相关手续：1、"三证"，即

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资金账户卡；

2、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3、对证券和现金遗产的继承情况公证文件。

若只有一名继承人继承股票账户财产的，则由该继承人携带身份证等上述证明到被继承人生前开立了资金账户的证券营业部办理；

如果为多人继承，可由所有继承人携带身份证等上述证明一起到营业部办理，或书面委托一人到营业部办理。

三、股票的过户与现金的提取1、股东账户中股票的继承与过户。

由于股票作为遗产继承的过户与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流通转让过户不同，需要通过非交易形式的过户程序，股票才能从被继承人账户转入继承人账户。

如果继承者从未开立过股票账户，应先开立账户，由此会产生一些费用和税费；

否则转出的股票则无法转入，股票继承也就无法实现。

如果不想另行开户，可通过卖出所继承的股票兑现为资金，然后以取出现金的方式实现继承的权利和权益。

2、资金账户中现金的继承或提取。

继承人必须在办理了继承公证和过户手续后方可提现。

即凭公证文书和上述继承人证件等资料，到证券营业部提取资金。

对于上市公司的发起人和高管人员的持股，根据《公司法》第147条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并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如果在此期间发生继承，不要对该条文产生误解而认为股票不能过户，因为股权继承系股权非转让过户，所以可以结合上述程序继承股票，但需要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孟繁锋律师

三、股权如何继承？

不一定啊，股权和股东身份是两个概念，现在立法上还不是十分明确，拥有股权只是表明你拥有所持股票对应的权利，如分红等。

股东权是行使公司成员所具有的权利，如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权力、查账权等。

继承的是一般应当是股权。

转让的时候当然是30000了

四、股票遗产继承问题

看是否有遗嘱，如果没有遗嘱，应当法定继承。

继承开始后，可以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通过当地人民法院诉讼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

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一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十三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五、股权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的共同财产，如何继承股权

股权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怎么继承？一方面，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出资取得相对应股权，该股权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

登记有股权的夫妻一方死亡后，配偶继承人该如何析产与继承股权。

另一方面，配偶与被继承人对共同财产析产完毕后的股权份额，配偶依据《公司法》及本指引的规定予以继承。

下面由法律快车小编在本文整理介绍。

1、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共同财产出资取得相对应股权，该股权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

登记有股权的夫妻一方死亡后，配偶继承人该如何析产与继承股权。

股权虽然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在配偶继承人继承相应份额之前应当对该夫妻共同财产进行析产。

参照《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六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这条规定主要适用股权转让的规则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

虽然条文里用的是“出资额”一词，但这并不妨碍我们看出，在离婚时分割登记在一方名下的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股权，相当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若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该股东的配偶可以顺理成章地成为公司的股东；

若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应该购买或强制性购买该股权，以该股权的对价给与离婚的股东配偶以补偿。

2、配偶与被继承人对共同财产析产完毕后的股权份额，配偶依据《公司法》及本指引的规定予以继承。

从前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对被继承人的配偶而言，继承过程中两个阶段股权的不同分配规则可能会有两种不同的结果。

在继承前的析产中适用股权对外转让规则，可能把被继承人的配偶排除在公司之外，继承前的析产可能使被继承人的配偶无法获得股权，而只能获得其一半股权转让的对价。

而在股权的法定继承过程中，如果公司章程对股权继承没有做出限制性规定，已故股东的所有法定继承人包括其配偶都能够当然地因继承而获得公司的股东资格。

六、怎样继承股票遗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26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于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1)必须是在婚姻存续期间，指的是夫妻自登记结婚，领取结婚证之日起，至离

婚或一方死亡时止的期间。

一方死亡后，活着的配偶得到的财产就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为已不在婚姻存续期间。

对于婚前的个人财产是否可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可参照后面附的有关司法解释。

(2)夫妻共同共有财产，指的是夫妻各自或共同取得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17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第三款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3)夫妻一方死亡的，从夫妻共同财产中分出死者遗产的方法是，先分出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归活着的一方所有，余下的另一半作为死者的遗产，由继承人继承。当然夫妻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另有约定是指夫妻双方对夫妻共有财产在夫妻一方或双方死亡时的处理方法有约定，这时就按照约定分出遗产，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刷。

例如，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在一方死亡时，夫妻共有财产全部归另一方所有，或由另一方分得大部分夫妻共有财产，剩余部分由各继承人继承，这些都是合法有效的约定。

要从夫妻共同财产中析出一方遗产，还需要区分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个人财产。

对此，新的婚姻法作出了明确规定。

该法第18条规定有下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1)一方婚前财产；

(2)-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等费用；

(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妻一方的财产；

(4)-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5)其它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依法属于个人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七、夫妻婚后各有自己的证券账户，一方过世遗产怎么分割。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26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 (1)必须是在婚姻存续期间，指的是夫妻自登记结婚，领取结婚证之日起，至离婚或一方死亡时止的期间。

一方死亡后，活着的配偶得到的财产就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为已不在婚姻存续

期间。

对于婚前的个人财产是否可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可参照后面附的有关司法解释。

(2)夫妻共同共有财产，指的是夫妻各自或共同取得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17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第三款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3)夫妻一方死亡的，从夫妻共同财产中分出死者遗产的方法是，先分出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归活着的一方所有，余下的另一半作为死者的遗产，由继承人继承。当然夫妻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另有约定是指夫妻双方对夫妻共有财产在夫妻一方或双方死亡时的处理方法有约定，这时就按照约定分出遗产，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刷。

例如，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在一方死亡时，夫妻共有财产全部归另一方所有，或由另一方分得大部分夫妻共有财产，剩余部分由各继承人继承，这些都是合法有效的约定。

要从夫妻共同财产中析出一方遗产，还需要区分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个人财产。

对此，新的婚姻法作出了明确规定。

该法第1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1)一方婚前财产；

(2)-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等费用；

(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妻一方的财产；

(4)-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5)其它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依法属于个人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

参考文档

[下载：夫妻股票遗产如何继承.pdf](#)

[《股票保价期是多久》](#)

[《股票开户一般多久到账》](#)

[下载：夫妻股票遗产如何继承.doc](#)

[更多关于《夫妻股票遗产如何继承》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35553359.html>